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联讯证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进一步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NXUN SECURITIES CO., LTD.	第三条 公司名称：知识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nowledge City Securities Co., Ltd.
第三十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应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质条件。
持股 5%以上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应当	公司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p>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p>	<p>规定的资质条件。</p> <p>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质条件。</p>
<p>-</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公司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0%。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权。</p>
<p>-</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p>
<p>-</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p>
<p>-</p>	<p>第三十三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p>	<p>第三十四条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p>

	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第三十五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追究相关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经注册地监管部门审批，公司可以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监管部门规定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类型、金额和内部审批程序等事项作出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一十二条 经注册地监管部门审批，公司可以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监管部门规定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类型、金额和内部审批程序等事项作出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涉及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监管部门审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基于《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

四、备查文件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